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创证券”）项目组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信达”）、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亚太”）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在建工程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工程合同与支付凭证	公司厂区内确有合同规定数量、品种的树木栽种，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与付款凭证真实。
2	向政府相关部门就绿化工程审批进行咨询	2011 年国务院实施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3	对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走访	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绿化工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

2. 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厂区内附属绿地的小型绿化工程，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该绿化工程涉及的区域范围很小，仅为办公楼和工厂周边的小块、零散区域。该绿化工程的目的在于提升、美化厂区的绿化，对公司员工的生活环境进行小幅改善，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直接关系，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土地证、《绿化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的总金额为 500,160 元，该绿化工程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1	秋枫（10 公分）	棵	130
2	罗汉松	棵	481
3	台湾草	平方米	2860
4	茉莉球（80 公分）	株	68
5	篮球场	套	1
6	地下水沟	米	45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了上述绿化工程所附着土地的权属证书，房地产权属证书号为粤房地权证阳西字第 0400006882 号。

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实施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并经咨询当地规划、环保主管部门，该等部门回复上述绿化工程无需履行规划、环评手续。

根据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绿化工程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公司自行负责，该绿化工程规模较小、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该在建工程为公司在厂区内的自有的附属绿地上进行的小型绿化工程，涉及的区域范围很小，绿化工程合同金额很小，绿化工程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改善公司的小块区域绿化环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并经咨询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该绿化工程不需要办理规划及环评手续，由公司自行负责。

2、关于环保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的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阳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业务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污染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八）其他”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阳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7212011000009），业务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污染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

3、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豪阳中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相关协议	《增资协议》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定价依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第13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3元。2015年6月，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对美味源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3元为参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豪阳中心的认购价格为1元/股。

2.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8日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233万元认购美味源233万股股份，即认购价格为1元/股。

3. 公司与豪阳中心未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查阅增资协议、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豪阳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十）2015 年 6 月，增发股份 470 万股”中补充披露：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第 13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2015 年 6 月，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对美味源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3 元为参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豪阳中心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豪阳中心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是，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豪阳中心工商登记资料	查阅合伙人构成
2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渠道查阅豪阳中心信息	豪阳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豪阳中心出具声明	豪阳中心出具声明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对豪阳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	豪阳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就公司股东豪阳中心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豪阳中心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豪阳中心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豪阳中心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豪阳中心对

美味源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豪阳中心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豪阳中心除持有美味源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豪阳中心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豪阳中心的合伙人为 44 名自然人，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陈建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豪阳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补充披露

已在《推荐报告》之“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补充发表意见。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对豪阳中心的合伙人进行问卷调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豪阳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部分客户采取 6 月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假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美味源应收票据台账、明细表	应收票据台账及明细表

2	查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3	对财务经理访谈	访谈记录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1) 分析过程

2013 年度,期初余额为 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元,背书转让 1,700,00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30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度,期初余额为 300,00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3,984,905.30 元,背书转让 3,797,000 元,贴现 450,000 元,期末剩余 37,905.3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1-5 月,期初余额为 37,905.3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606,400 元,背书转让 2,374,305.3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27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都是销售货款的回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汇票均到期承兑,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经检查 2013、2014 年度应收票据的背书、承兑、贴现情况,公司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异常情况。

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销售会计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分为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结算两种,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票据的按照约定处理,未约定的则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2)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票据结算交易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假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1) 分析过程

①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假设对期末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也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不能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承兑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根据公司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为1-6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零，因此假设对期末应收票据按照账龄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零。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22621406	2013.10.08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3.04.25
		22621407	2013.10.08			2013.04.25
		22621408	2013.10.08			2013.05.20
		22621409	2013.10.08			2013.05.31
		22621410	2013.10.08			2013.06.28
		23678754	2014.04.09			2013.11.25
		23678755	2014.04.09			2013.11.25
		23678756	2014.04.09			2013.11.25
		23678757	2014.04.09			2013.11.25
		23678758	2014.04.09			2013.11.25
		23678759	2014.04.09			2013.11.28
		23678760	2014.04.09			2013.11.28
		23678761	2014.04.09			2013.11.28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4687243	2014.02.05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4.01.08
		24687244	2014.02.05			2013.09.11
		24687245	2014.02.05			2013.09.11
		24687246	2014.02.05			2013.09.11
		24687247	2014.02.05			2013.10.11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93680854	2014.05.20	高倍肉味精膏		2014.01.21
		32042732	2014.05.15			2013.12.25
江阴华士针	200,000	22010690	2013.11.15	高倍肉味		2013.06.28

棉毛织印花 有限公司		22010691	2013. 11. 15	精膏		2013. 08. 15
---------------	--	----------	--------------	----	--	--------------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 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 容	期后贴现日 期	期后背书转 让日期
武汉源香 食品有限 公司	927, 000	31535284	2014. 07. 16	高倍肉 味精膏		2014. 01. 21
		31535285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6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7	2014. 07. 16			2014. 01. 21
		33311483	2015. 03. 04			2014. 09. 14
九江市四 维贸易有 限公司	900, 000	21854827	2014. 06. 25	高倍肉 味精膏		2014. 06. 15
		32045402	2014. 07. 14			2014. 07. 12
		32047629	2014. 08. 24			2014. 10. 15
		22710102	2014. 11. 30			2014. 09. 14
		93692179	2015. 04. 24			2014. 12. 02
山东范府 食品有限 公司	750, 000	25642455	2014. 10. 02	海鲜香 精、 透骨香 膏、 鸡肉鲜 香膏		2014. 08. 07
		25642456	2014. 10. 02			2014. 09. 05
		25642460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1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2	2014. 10. 02		2014. 10. 05	
		36303371	2015. 04. 14			2014. 11. 07
		36303370	2015. 04. 14			2014. 11. 11
		36303372	2015. 04. 14			2014. 11. 11
		20333737	2014. 10. 02			2014. 12. 30
		20333738	2014. 10. 02			2014. 12. 30
福建天清 食品有限 公司	500, 000	28375452	2014. 11. 27	天清专 用膏、牛 肉膏、鱼 肉精膏		2014. 08. 07
		28375450	2014. 11. 27			2014. 07. 02
		28375442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3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4	2014. 11. 27		2014. 10. 05	
如意情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000	25889244	2015. 06. 11	肉味精 膏、肉味 精油		2014. 12. 25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 容	期后贴现日 期	期后背书转 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	700, 000	20334805	2015. 09. 20	海鲜香		2015. 06. 25

品有限公司		20334804	2015. 09. 20	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5. 06. 25
		27505087	2015. 10. 09			2015. 05. 05
		27505023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22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9	2015. 10. 09			2015. 07. 07
		27505018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7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6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5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4	2015. 10. 09			2015. 05. 22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700, 000	20333737	2015. 06. 15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5. 03. 10
		20333738	2015. 06. 15			2015. 03. 10
		20333731	2015. 06. 15			2015. 01. 15
		20333733	2015. 06. 15			2015. 01. 15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566, 400	33336668	2015. 06. 24	高倍肉味精膏		2015. 03. 10
		33331283	2015. 06. 24			2015. 03. 04
		33331282	2015. 06. 24			2015. 01. 18
		33331284	2015. 09. 13			2015. 03. 26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22503926	2015. 08. 09	高倍肉味精膏		2015. 03. 26
		93682526	2015. 09. 09			2015. 03. 26
三明市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400, 000	25206493	2015. 07. 29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5. 03. 09
		25206494	2015. 07. 29			2015. 03. 12
		25206495	2015. 07. 29			2015. 03. 09
		25206496	2015. 07. 29			2015. 03. 09

公司报告期末未曾出现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0, 000. 00 元、37, 905. 30 元和 270, 000. 00，且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即使按照应收账款标准提取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剩余的 27 万元应收票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全部转让和承兑。

2)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认为公司披露的应收票据的情况真实，可信。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剩余的 27 万应收票据，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全部转让和承兑。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回款良好，发生应收票据未能收回的概率较小。假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将对各期财务信息的影响较小。

3.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3 年度，期初余额为 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元，背书转让 1,700,00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30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4 年度，期初余额为 300,00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3,984,905.30 元，背书转让 3,797,000 元，贴现 450,000 元，期末剩余 37,905.3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 1-5 月，期初余额为 37,905.30 元，公司共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2,606,400 元，背书转让 2,374,305.30 元，未有贴现行为，期末剩余 270,000 元。公司未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都是销售货款的回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汇票均到期承兑，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经检查 2013、2014 年度应收票据的背书、承兑、贴现情况，公司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异常情况。

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销售会计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分为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结算两种，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票据的按照约定处理，未约定的则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22621406	2013.10.08	海鲜香		2013.04.25
		22621407	2013.10.08			2013.04.25
		22621408	2013.10.08			2013.05.20
		22621409	2013.10.08			2013.05.31
		22621410	2013.10.08			2013.06.28

		23678754	2014. 04. 09	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3. 11. 25
		23678755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6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7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8	2014. 04. 09			2013. 11. 25
		23678759	2014. 04. 09			2013. 11. 28
		23678760	2014. 04. 09			2013. 11. 28
		23678761	2014. 04. 09			2013. 11. 28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500, 000	24687243	2014. 02. 05	天清专用膏、牛肉膏、鱼肉精膏		2014. 01. 08
		24687244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5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6	2014. 02. 05			2013. 09. 11
		24687247	2014. 02. 05			2013. 10. 11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93680854	2014. 05. 20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1. 21
		32042732	2014. 05. 15			2013. 12. 25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200, 000	22010690	2013. 11. 15	高倍肉味精膏		2013. 06. 28
		22010691	2013. 11. 15			2013. 08. 15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贴现日期	期后背书转让日期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927, 000	31535284	2014. 07. 16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1. 21
		31535285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6	2014. 07. 16			2014. 01. 21
		31535287	2014. 07. 16			2014. 01. 21
		33311483	2015. 03. 04			2014. 09. 14
九江市四维贸易有限公司	900, 000	21854827	2014. 06. 25	高倍肉味精膏		2014. 06. 15
		32045402	2014. 07. 14			2014. 07. 12
		32047629	2014. 08. 24			2014. 10. 15
		22710102	2014. 11. 30			2014. 09. 14
		93692179	2015. 04. 24			2014. 12. 02
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	750, 000	25642455	2014. 10. 02	海鲜香精、透骨香膏、鸡肉鲜香膏		2014. 08. 07
		25642456	2014. 10. 02			2014. 09. 05
		25642460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1	2014. 10. 02		2014. 10. 05	
		25642462	2014. 10. 02		2014. 10. 05	
		36303371	2015. 04. 14			2014. 11. 07

		36303370	2015. 04. 14			2014. 11. 11
		36303372	2015. 04. 14			2014. 11. 11
		20333737	2014. 10. 02			2014. 12. 30
		20333738	2014. 10. 02			2014. 12. 30
福建天清 食品有限 公司	500, 000	28375452	2014. 11. 27	天清专 用膏、牛 肉膏、鱼 肉精膏		2014. 08. 07
		28375450	2014. 11. 27			2014. 07. 02
		28375442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3	2014. 11. 27		2014. 06. 26	
		28375444	2014. 11. 27		2014. 10. 05	
如意情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 000	25889244	2015. 06. 11	肉味精 膏、肉味 精油		2014. 12. 25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金额	票据号	到期日	销售内 容	期后贴现日 期	期后背书转 让日期
山东范府食 品有限公司	700, 000	20334805	2015. 09. 20	海鲜香 精、 透骨香 膏、 鸡肉鲜 香膏		2015. 06. 25
		20334804	2015. 09. 20			2015. 06. 25
		27505087	2015. 10. 09			2015. 05. 05
		27505023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22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9	2015. 10. 09			2015. 07. 07
		27505018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7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6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5	2015. 10. 09			2015. 05. 22
		27505014	2015. 10. 09			2015. 05. 22
武汉源香食 品有限公司	566, 400	33336668	2015. 06. 24	高倍肉 味精膏		2015. 03. 10
		33331283	2015. 06. 24			2015. 03. 04
		33331282	2015. 06. 24			2015. 01. 18
		33331284	2015. 09. 13			2015. 03. 26
九江市四维 贸易有限公 司	400, 000	22503926	2015. 08. 09	高倍肉 味精膏		2015. 03. 26
		93682526	2015. 09. 09			2015. 03. 26
三明市天清 食品有限公 司	400, 000	25206493	2015. 07. 29	天清专 用膏、牛 肉膏、鱼 肉精膏		2015. 03. 09
		25206494	2015. 07. 29			2015. 03. 12
		25206495	2015. 07. 29			2015. 03. 09
		25206496	2015. 07. 29			2015. 03. 09
山东鹤福食 品有限公司	700, 000	20333737	2015. 06. 15	海鲜香 精、 透骨香		2015. 03. 10
		20333738	2015. 06. 15			2015. 03. 10
		20333731	2015. 06. 15			2015. 01. 15

		20333733	2015. 06. 15	膏、 鸡肉鲜 香膏		2015. 01. 15
--	--	----------	--------------	-----------------	--	--------------

公司报告期末未曾出现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0, 000. 00 元、37, 905. 30 元和 270, 000. 00, 且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 即使按照应收账款标准提取坏账准备, 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6、公司报告期存货金额逐期增加。(1) 请结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 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2) 请按存货构成分析库龄, 并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商品价格变动情况、最新的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 详细分析其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大量增加对现金流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并结合同行业公司, 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统计原材料与产成品库龄	获得存货库龄表, 存货普遍在 3 个月以内
2	分析公司原材料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价格平稳
3	对原材料以及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请结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 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1) 分析过程

公司按“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参考客户订单、原材料价格波动、批量采购价格优惠幅度、资金余额等因素, 保持存货余额构成合理。

公司的存货备货一般遵循以下个原则:

一、对于常用原材料, 如糖、盐、味精、葡萄糖、糊精等,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情况, 集中采购, 常备两个月的用量, 以确保生产。

二、对于受季节性影响大且能够较长时间存储的原材料，如大豆油、牛肝、牛骨、鸡产品等，公司通常在此产品销售淡季，根据现有订单水平以及销售预期，常备 3-4 个月的存货，以降低成本。

三、对于畅销且销量较大的产成品，公司一般备足一个月的发货量，以便及时发货，减少仓促生产而延误的交货时间。其他一般销量的产品，一般备一周左右的货，以降低产品损耗风险。

2)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随着公司销售能力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明显增强，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库存原材料、产成品的余额增长是合理的。公司的存货变动与公司的生产计划是相匹配的。

(2) 请按存货构成分析库龄，并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商品价格变动情况、最新的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其对存货价值的影响，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大量增加对现金流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 10 月末的统计，产成品中，库龄在 1 个月以内的占到了整个产成品的 75%。原材料中，如味精、葡萄糖、淀粉、魔芋粉、大豆油等主要原材料，库龄均在 3 个月以内，大部分集中在 1-2 个月，牛肝、软骨肉、鸡产品账龄相对较长，但也在 6 个月以内，这主要是此类产品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公司在 6-7 月份价格偏低时集中采购所致。

公司原材料中的糖、盐、味精、淀粉、魔芋粉、鸡产品等初级产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国家调控力量强，市场供应量大。报告期内，价格平稳，未出现明显上升趋势。对于糊精、鸡骨高汤、牛股液、猪骨液、水解液等大部分特殊原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小。I+G、半胱氨酸等原料，单价出现了上下波动，整体略微的上升趋势，但使用量少，对公司影响较低。

2)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原材料整体波动较小，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可能性较低。因次，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突然变化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可能性较小。

(3)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1) 分析过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具体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期末分别对公司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①产成品减值测试过程

经对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公司 2014 年产品整体价格略微下调，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但是仍略有下降。所以公司产成品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一步对产成品按照单个产成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	行次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结存金额	A	1,352,650.44	1,455,227.84	1,093,529.36
预计销售收入	B	2,036,891.56	2,197,382.05	1,727,361.18
税金及销售费用	C	186,782.96	185,239.31	169,281.40
可变现净值	D=B-C	1,850,108.60	2,012,142.74	1,558,079.78
差额	E=A-D	-497,458.16	-556,914.90	-464,550.42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否	否	否

②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

结合存货监盘，对原材料的外观形成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性质是否正常；检查报告期内期末结存原材料的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生产领用情况；对报告期内期末结存原材料的库龄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检查分析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期末公司原材料物理性质正常；报告期内期末结存原材料的技术以

及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期末结存原材料的期后生产领用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期末结存原材料的库龄合理；产成品经减值测试后，发现产成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兴亿海洋（832431），其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根据兴亿海洋公开披露的资料，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567.76	414.67	479.6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567.76	414.67	479.65

兴亿海洋近两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结论意见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围绕销售订单运转，以销售订单为依据，公司经营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主要库存商品都是与订单挂钩，不存在跌价损失。主要原材料都是根据安全库存进行储备。

同时，公司存货的库龄较短，主要集中在3个月以内，主要存货不会因陈旧、腐烂因素而降低价值。

因此，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4.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中补充披露：

（九）存货变动导致现金流风险

受到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提升，或者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显著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九）存货变动导致现金流风险

受到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显著提升，或者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显著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根据市场订单规模，价格变动情况，调整存货的库存规模，减少存货对现金流的占用。

7、公司董事长陈志光长期将个人名下“雷克萨斯”牌小轿车交由公司使用。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决定按照 35 万元的市场二手车价格向陈志光购买该小轿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轿车的使用情况，结合车辆状况、二手市场销售价格等说明作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现场勘查车辆状况，查阅车辆行驶证、年检等相关资料	公司车况良好，相关证照齐全
2	获取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车辆评估价值为 39.53 万元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分析过程

公司“雷克萨斯”牌轿车具体状况如下：

车辆型号：ES350(进口)尊贵型，车辆登记型号：JTHBJ46GX82, 颜色：黑，排量：3.5L, 车辆出厂日期：2008-03-01，登记日期：2008-05-15，行驶里程 23 万公里。

经查询，该款型号车辆已经停产，同类型车辆现行市价为 54.93 万元/辆，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入户办证费用等，重置全价约为 60.56 万元。该车目前正常使用，经车辆维修厂检测，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零部件性能良好，未有大的损伤。

公司聘请了阳春民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出具民泰资评字

(2015)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车辆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9月10日,该车辆的评估价格为351,270元。

(2)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车辆证照齐全,车况良好,评估价格高于35万元的交易价格,且公司2015年5月前长期免费使用该车辆用做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招待使用。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并在股转公司已备案,详细资料见申报材料《3-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及项目小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和《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志光	6,679,800	29.4264	6,679,8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董 事长、总经 理
2	雷文勤	3,598,200	15.8511	3,598,2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3	吴周业	3,510,000	15.4626	3,510,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4	陈锡凯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5	陈洪升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6	陈志荣	702,000	3.0925	702,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7	李秋强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8	雷文敏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9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	10.2643	-	2,330,000	-
10	郭钊源	1,000,000	4.4053	-	1,000,000	-
11	黄其锋	702,000	3.0925	-	702,000	-
12	陈志强	368,000	1.6211	-	368,000	-
13	卢剑波	300,000	1.3216	-	300,000	-
合 计		22,700,000	100.00	18,000,000	4,700,000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志光	6,679,800	29.4264	6,679,8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董 事长、总经 理
2	雷文勤	3,598,200	15.8511	3,598,2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3	吴周业	3,510,000	15.4626	3,510,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4	陈锡凯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5	陈洪升	1,404,000	6.1850	1,404,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6	陈志荣	702,000	3.0925	702,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7	李秋强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8	雷文敏	351,000	1.5463	351,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9	阳江市豪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	10.2643	-	2,330,000	-
10	郭钊源	1,000,000	4.4053	-	1,000,000	-
11	黄其锋	702,000	3.0925	-	702,000	-

12	陈志强	368,000	1.6211	-	368,000	-
13	卢剑波	300,000	1.3216	-	300,000	-
合 计		22,700,000	100.00	18,000,000	4,700,000	-

备注：美味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 2016 年 5 月 26 日才可以股份解限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所属行业”以及“第二节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 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按照最新格式进行修改完善，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13.36	2,814.86	2,46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3.16	2,072.39	69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3.16	2,072.39	693.2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8%	26.38%	71.90%
流动比率（倍）	2.47	2.03	0.85
速动比率（倍）	1.38	1.29	0.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44	2,583.22	882.49
净利润（万元）	90.76	294.59	6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76	294.59	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7	294.86	6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7	294.86	69.71
毛利率（%）	32.27	32.43	36.11
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5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9	35.08	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1683	0.1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1683	0.1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6	8.6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59	4.18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81	674.22	-20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9	-0.31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首次申报时的日期为 2015 年 9 月，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核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BPM)。

回复:

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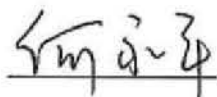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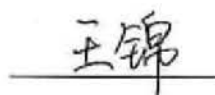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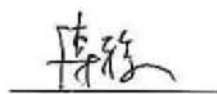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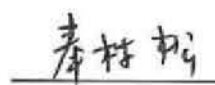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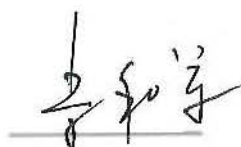

何永平


王锦


傅骏


奉林松

内核专员签字:


李和军



2015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